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金融城5号楼)3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另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0	南京证券	2024/6/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等股权证明文件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证券账户卡等股权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等股权证明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等持股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通过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办理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相关材料原件)。
(二)登记时间
2024年7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6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2024年6月8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4-033)，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14:00-15:00，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国民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戚昆女士，独立董事杨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于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前期未收到投资者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公司邮件等多种渠道向公司的提问，本次业绩说明会主要针对现场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具体如下：

问题1：李董，你好！七年多，自买人你公司股票，每天都是非常沉重的心情，哎哎哎！作为国企上市公司一把手，不仅要考虑企业发展，更要考虑中小股东的生存。四方多中小股东的存亡全在你手上。

问题2：我也在贵公司投资几年了，就没有睡过好觉。公司啥时才能把吴清同志提出的保护中小投资者落实到实处，把公司市值搞上去？能不能把机构投资者，大户请进公司来调研，团结一致共谋公司发展大计？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现将您的问题回复如下：深入贯彻“国九条”等“1+N”政策文件是上市公司必须坚持的主题，也是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遵循落实的政策，公司将通过聚焦主业提高公司发展质量与盈利能力回报投资者。

问题3：ESG相关表现与公司的未来发展息息相关。贵公司在华证得分较为一般，是CC，与行业平均相比为普通。公司计划如何处理ESG风险？是否制定了具体的ESG指标改进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现将您的问题回复如下：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方面的工作，自2011年公司重组上市以来共发布社会责任报告13则。公司将持续深化ESG治理，不断提升ESG管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

问题4：我也在贵公司投资几年了，就没有睡过好觉。公司啥时才能把吴清同志提出的保护中小投资者落实到实处，把公司市值搞上去？能不能把机构投资者，大户请进公司来调研，团结一致共谋公司发展大计？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现将您的问题回复如下：深入贯彻“国九条”等“1+N”政策文件是上市公司必须坚持的主题，也是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遵循落实的政策，公司将通过聚焦主业提高公司发展质量与盈利能力回报投资者。

问题5：我在贵公司投资几年了，就没有睡过好觉。公司啥时才能把吴清同志提出的保护中小投资者落实到实处，把公司市值搞上去？能不能把机构投资者，大户请进公司来调研，团结一致共谋公司发展大计？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现将您的问题回复如下：截至2024年6月7日，公司股东总户数为44615户。

问题6：上次公司200万吨项目融资时，有很多机构出价较低，并没有顺利购买到公司新股融资。最近公司股价连续下跌，公司能否主动再联系这些机构、个人投资者，在底部买入公司股票，共同维护公司市值良性发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推进相关工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线上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参与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9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20.45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19.96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6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和2024年2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原因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36,613,18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599,77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为135,013,409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7,506,704.50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

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4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96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另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5,013,409×0.50)÷136,613,184=0.49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45-0.49)÷(1+0)≈19.96元/股(含本数，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9.96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4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66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9.96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2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3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本次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4-03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质押情况概述
2020年1月14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富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03,900万元收购上海富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地”)47,362,590股股份；同意公司以收购的上海富地股份质押给银行等金融机构，用于申请总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等事项。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后持有的上海富地42,806,34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用于申请并购贷款，并于2020年6月4日收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权出质登记字【002020】第0110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15日、2020年2月6日、2020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0-001、(临)2020-003、(临)2020-008、(临)2020-044。

二、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提前偿还上述并购贷款，并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股权出质登记字【002020】第0110号)，公司已将前述质押的上海富地股权全部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报备文件：
1、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三)登记地点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金融城5号楼)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金融城5号楼)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8519900
传真号码：025-83367377
邮政编码：210019

(二)本次会议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序号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17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6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监事黄涛、田志华、鲁振国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雁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34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8.42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24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8.42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于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4,082,603×0.33000)+95,162,608=0.32625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8.75-0.32625)÷(1+0)≈48.4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8.4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78,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6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比例48.4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39,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30%。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以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2,000万元。其中，家居连锁对居然智能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52,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至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居然智能与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苹果贸易”)开展业务，近期，家居连锁拟与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担保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家居连锁申请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为居然智能开具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函，受益人为苹果贸易，家居连锁保证当受益人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索赔时，家居连锁承担第一位付款责任(以下简称“单笔担保”)。家居连锁和居然智能已分别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家居连锁为居然智能提供担保。

本次单笔担保在上述52,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3月22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一层东大厅
4.法定代表人：方子之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玩具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

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黄涛、田志华回避表决。特此公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6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其中，李剑锋董事长、夏建强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李剑锋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玲、孙勇、戚晋锡、李雷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于近期到期，为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信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51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6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王安先生主持，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出席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张伟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通过次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